

14

千狐鬥一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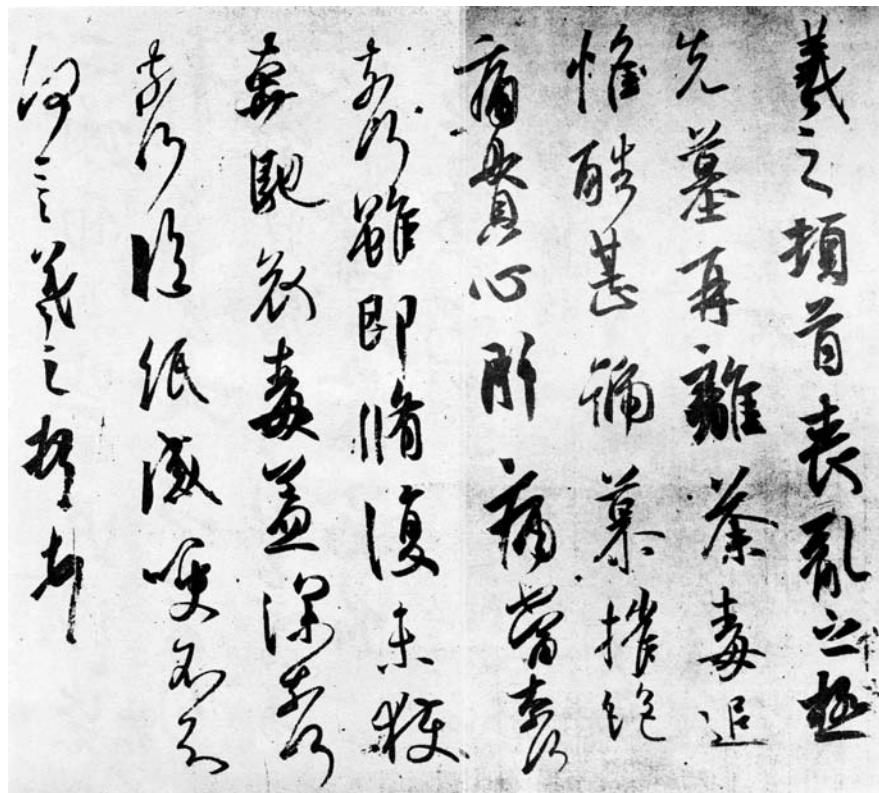
千  
狐  
鬥  
一  
虎



一萬個書法家加起來也比不過一個書聖王羲之（圖一）偉大，平常一萬件書法作品也比不過懷素上人的〈自敘帖〉（圖二）的精彩。基本上，書法比的是一種「優質」，重點不是在「大」，也不在「多」。

劉基<sup>1</sup>的《郁離子》書裡有這麼一段故事：

屠龍子與都黎對弈，都黎接連輸了幾盤棋，館舍老闆同情都黎，走過來助戰，還是輸，於是連旁觀者也忍不住都圍過來加入戰局。這時候屠龍子的隨從請求屠龍子不要再下，隨從說：「我聽人



圖一 書聖王羲之作品〈喪亂帖〉

<sup>1</sup> 劉基（1311—1375），字伯溫，處州青田人，元末明初之著名詩人，協助明太祖平定天下，為明朝開國功臣，封誠意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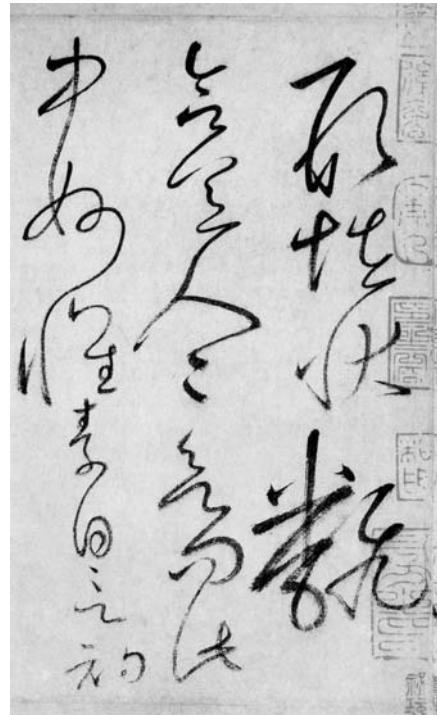
家說過『寡不敵眾』這句話。他們集眾人的智慧，以多欺少，我擔心您贏不了，以致前功盡棄。」屠龍子沒有答應，照舊坐著下棋，都黎雖然得到眾人之助，但這次輸得更慘，相助者面面相覷，個個色變，手中握著棋子互相埋怨對方。屠龍子問說如果還有人不服氣的話可以重下，結果沒有人敢再應戰。劉基的結論是：「主一不亂」。「子不觀夫鬥獸乎？夫獸，虎爲猛，今以虎鬥虎，則獨虎之不勝多虎也明矣；以狐鬥虎，其雖千狐能勝一虎哉？多越見其亂也。」

## 千狐不能勝一虎哉？

劉基最後兩句的意思是說：「獨自作主思考不會亂，人多餽主意就多，當然輸棋。」「你沒見過野獸相鬥嗎？老虎是獸類中的猛獸，如果今天以老虎來鬥老虎，單隻老虎當然是打不過一群老虎，但如果用狐狸來鬥老虎，狐狸雖然有一千隻，但能勝過一隻老虎嗎？狐狸越多反而陣腳越亂。」

簡單的說，劉基認爲屠龍子一再贏棋的理由是因爲對手「人多嘴雜，三心兩意，敗事有餘。」但是尊自己爲「老虎」，其他眾人都是「狐群」，基本上只是一種贏了棋還嫌不過癮，藉機再進一步「挖苦」對手的心態。千狐豈真是不能勝一虎乎？

狐狸與老虎相鬥，大致可分爲「鬥力」和「鬥智」兩方面來說。若以「力」相較而言，狐狸當然是弱者，懾於虎威，往往未戰先降，逃之夭夭。但眾狐如果能團結，千狐亦有可能勝過一虎；譬如說，用一千隻狐狸和老虎舉行「拔河比賽」，千狐必勝。若論打



圖：懷素上人《白敘帖》局部

鬥，每隻狐狸只要能奮不顧身用力「K」老虎一巴掌，老虎再猛，千掌之下，即使不死恐怕也會變成「腦震盪」。

反過來說，如果狐與虎鬥的是「智」，則以狐狸之狡黠，雖有千虎亦未必能勝之。三國時代，當曹阿瞞以「八十萬大軍」揮師南下攻打吳國威脅孫權時，剛吃敗仗的劉備部隊只剩兩萬，加上孫權的三萬，總計也不過是以「五萬」部隊迎戰，仰仗的只有諸葛亮和周瑜的智謀，彼時的情勢，正是呈現「千虎鬥一狐」之態。結果在周公瑾的「談笑間強虜灰飛煙滅」之下，曹軍大敗，這是史上著名的「赤壁之戰」，也奠定了三國鼎立之勢。

在民間寓言故事中的老虎，則是經常被狐狸當成凱子耍得團團轉，現實社會中也有一些狐狸，就常頂著老虎的「光環」或拿著老虎的「名片」，到處「狐假虎威」招搖撞騙。如果真有老虎和狐狸比賽「下棋」，我看老虎吃敗仗的成分十之八九，因為下棋是一種「鬥智」而非「鬥力」之事，都黎和館舍老闆等人，雖然人數眾多而且很「團結」，結果還是輸棋，這實在是因為「技不如人」而非「力不如人」。當雙方棋藝明顯有「高低懸殊」之際，與「誰眾誰寡」或「誰亂誰不亂」已經沒有太大的關係，棋力高低將決定勝負。

因此劉基真正的意思應該是說：「當雙方旗鼓相當時，『定力』強者（主一不亂）勝，當棋藝水準落差過大時，則『一夫當關，萬夫莫敵』技藝高者常勝」。因此以一個世界棋王卡斯帕洛夫的棋藝之高明，縱使面對全球一億人的挑戰，能夠輕鬆得勝也是不足為奇之事。

## 「大就是美」？「多就會贏」？

面對書法評價的時候，書者和群眾很容易陷入類似這種「多就會贏」、「大就是美」的迷思之中。舉例說，每年春節，幾乎都會見到幾個自稱「書法家」者，跳出來揮動「數十公斤」的巨筆，表演現場揮毫，其中特大者，還自詡挑戰金氏世界紀錄，因為「翻遍古今中外文獻也不會看過如此大的毛筆。」

之前也有號稱「臺北大筆王」者，在兩分鐘之內，以「一百多斤」的大毛筆，寫出「八層樓」高的壽字；近幾年又有大陸號稱「天下第一竹筆」者，在北京寫下「二十平方公尺」的龍字。再遠一點來說，最風光的應數民國十六年「巨筆揮毫的先驅」——四川楊草仙<sup>2</sup>（圖三）來臺，當時這位能舉起三十餘斤大筆作草書的九秩老人，曾引起臺灣書壇不小的騷動，中、日、臺各界發起的揮毫宣傳海報，竟以「世界的書聖草仙老先生來臺」，「支那三千年來草書筆聖第一人」為題，作盛大而誇張的宣傳。這些都是典型的「以大為美」「以重比美」的崇拜者，至於這些人「書藝」如何，反倒不是重點，沒有人在乎了。與其說是書法，不如稱為「舉重表演」或「特異功能」來得貼切。



圖三 楊草仙作品：「佳兒均宰月；新婦善調羹。」

<sup>2</sup> 楊草仙（1839－）清末旅臺書法家。名夢台，室名乾坤草堂。



圖四 臺北國際金融中心 (Taipei 101)  
樓高五百零八公尺，一百零一層，  
基地面積廣達九千一百五十九坪，  
為世界第一高樓。

本人在此免費提供一個絕佳點子，不但保證會打破金氏世界紀錄，還可以讓現代「表演藝術」者「靠邊站」、「乾瞪眼」；眾多「以筆大為美」的崇拜者「看傻眼」、「望塵莫及」，說不定從此還終結了這種以「大就是美」的「惡性競爭」。我的偉大點子如下：跑到信義計畫區「臺北國際金融中心」一百零一層的樓上<sup>3</sup>（圖四），用起重機的「怪手」拿起「萬斤毛筆」在「世界第一高樓」的頂樓上寫個面積「五百坪」的大字，如此集「筆重」、「字大」、「樓高」加上現代科技等諸優點於一身，保證轟動全世界；更厲害的是，就算再遇上類似「三三一」這種大地震時，書者保證還能處變不驚，冷靜地完成作品絕不退票，「毛筆」也不會掉下來傷人，那才是真功夫。再度聲明：本創意「沒有版權」，歡迎各界崇拜「大就是美」的「筆王」們，免費採用表演。

<sup>3</sup> 臺北國際金融中心 (Taipei 101)：座落臺北信義計畫區，樓高五百零八公尺，一百零一層，基地面積廣達九千一百五十九坪，為世界第一高樓。三三一大地震時，因頂樓吊車掉落，造成五死十六傷。

另有一種認為「數大為美」、「寫多就會贏」的書者，常自詡「遍臨古今所有各體碑帖無數」、「擅寫書體數百種」、「某某碑帖臨了數千遍」、「每日寫書法二十餘鐘頭」，或者書法功力有「好幾十段」，「得獎數以千計」「拜過名師不計其數」等，條條都足以令人欽佩萬分，其中當然不乏許多有真才實學者，但也有少數書者因「來頭太大」，以至於書藝被發現是「稀鬆平常」時，實在讓人有「聞名不如見面」之憾，其中太離譜的還會被當成笑話在書法圈中傳誦。「數多」不等於「藝高」，不記得誰說過這麼一句至理名言：「一個藝術家說得天花亂墜，還不如拿十張作品出來看看，你到什麼地步，一看便知，不必多說。」提供大家參考省思。

## 雞蛋不必整個吃完

有一位前輩書家曾說除非是人情要求，他很少主動去看國內的書法展，理由是以他多年在書壇上的閱歷經驗，大部分的展覽，光看請帖型式大致就可以斷定書者的水準如何。的確，許多號稱上百件作品的展覽，作品的重複雷同性十之八九，號稱名家，臨摹抄襲的作品也照展不誤。這類書法展，幾乎是只要看完請帖，或入口處前五件作品，以下大概就可以不必再看，用猜的就知道大約如何如何。印象尤深的是，我見過一個大陸來臺開展覽的書家，用小楷寫了一件捲起來「直徑」和「高度」與「汽油桶」體積相近的「超大書法作品」，認真的態度坦白說絕對可以給滿分，問題是，一件小楷作品從頭到尾風格完全相同，密密麻麻的數十萬字，內容又是抄錄古典文章，我耐心的拜讀了前十行，就失掉了興趣和耐心，十行之後的作品只好是「想當然爾」。看著書家喜孜孜的述說他一共花了多

少個月的辛苦，寫掉了幾加侖的墨水，耗費了多少紙張，裝裱是如何的困難和不易……等，我臉上帶著微笑傾聽著，目視著他費力一圈圈的打開作品展示，心裡卻帶點同情：「儘管一切都美好，可惜除了作品……」

前輩書家甚至於說，有些展覽光聽到書者姓名，也不用看了，「十餘年前的作品和現在差不多」；還勸我不要去看這一類書家，免得「看了會退步」。最後他還開玩笑說：「用膝蓋想也知道這些人寫什麼內容。」讓我想起了一個小故事：英國名推理小說家柯南道爾，曾擔任雜誌編輯，有一天收到一封抗議他沒全讀完就遭退稿的信。柯南回信：「如果為了證明早餐煮的雞蛋已經發臭，大可不必將整個雞蛋吃完。」

清代畫家楊芝曾說：「安得三十丈大壁，磨墨一缸，以田家除場大掃蘸之，乘快馬以掃數筆，庶幾手臂方舒，而心胸以暢也。」是何等痛快的大氣魄？一樣是拿大筆寫書法，我認同楊芝，因為他求的是「手臂方舒，心胸以暢」；但目標若是擺在誰是「天下第一」的寶座或追逐「筆王」、「筆聖」等虛名，則俗不可耐，無關書藝！